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重訴字第717號

03 原 告 張美滿

01

07

04 訴訟代理人 張信陽律師

5 被 告 鍾文明

楊林卉敏

08

09 呂黃貞子

10 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,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 11 費新臺幣(下同)4,960元,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,由法院核 12 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,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;無交易價 13 額者,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 14 者,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 15 擇者,其訴訟標的價額,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 16 或定期收益涉訟,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;期間未確定 17 時,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,以十年計算。民 18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分 19 別定有明文。經查,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:(一)被告鍾文明(下 20 與被告楊林卉敏、呂黃貞子合稱被告,單指其一,逕稱姓名)應 21 給付原告113,400元,楊林卉敏應給付原告113,400元,呂黃貞子 22 應給付原告226,800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, 23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自民國114年起於每年6月30日 24 前,鍾文明應給付原告25,272元,楊林卉敏應給付原告25,272 25 元,吕黄貞子應給付原告50,544元,按年給付,截至被告依第三 26 項聲明向原告價購土地及辦理權利移轉之日為止。(三)請求被告以 27 相當之價額向原告購買新北市〇〇區〇〇段地號1014-1土地全部 28 (下稱系爭土地)。是第○項訴訟標的價額應為系爭土地之價 29 值,又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34,000 元,此有原告陳報之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,故本項 31

- 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,318,000元(計算式:234,000元/ $m^2 \times 27$ 01 m<sup>2</sup>=6,318,000元)。又聲明第二項,經核屬因定期給付涉訟, 02 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,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土地 逾40年,其使用情形顯非一時性,依此推定其占有期間應逾10 04 年,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主張每年償金十倍總和計算為1,010,88 0元〔計算式: (25,272元+25,272元+50,544元) x10=1,010, 06 880元〕, 參前開說明, 本件第二、 (三)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擇一核 07 定為6,318,000元;再本件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為453,600元(計 08 算式:113,400元+113,400元+226,800元=453,600元),是本 09 件訴訟標的價額總計應核定為6,771,600元,故應徵第一審裁判 10 費為68,122元,扣除原告前繳之4,960元,原告尚應補繳63,162 11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,限原告於收受本裁 12 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,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,特此裁定。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16
-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7
- 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(若經合法抗告, 18
-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,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 19
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0 書記官 陳睿亭 21